# 关于继续实施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48号

为继续支持国家商品储备，现将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 一、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； 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买卖合同免征印花税，对合 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。 二、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 务的房产、土地，免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。 上述房产、土地，是指在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，用于办 公、仓储、信息监控、质量检验等经营及管理的房产、土地。 三、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，是指接受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，承担粮（含大豆）、食用油、棉、 糖、肉 5 种商品储备任务，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 备企业。 四、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 司及其直属库，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（子） 公司、直属库，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 储备糖库、国家储备肉库。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 其直属库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、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，并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 批准。 五、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，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 报，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、房产原值、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、 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。 六、本公告执行期限为 2024 年 1 月 1 日至 2027 年 12 月 31 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23年9月22日